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

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